

国际交流机制的建立和功能

——以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的
学术交流为例

孔凡君 崔晓旭

内容提要 中外关系、国际关系说到底还是人和人的关系,作为根基的民众关系尤为重要。因此,沟通与交流,特别是民间的沟通与交流是中外关系、国际关系正常、向好的基础。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的学术交流长达30余年,人员互访近150人(次),举行学术研讨会和报告会超过40次,互相发表学术论文51篇。这种长度、厚度和宽度都很突出的学术交流,超越了中日关系中时起时伏的波折,在维护和加固中日之间的友好桥梁、促进中日关系正向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世界政治 中外关系 人文交流 国际交流机制 北京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成蹊大学法学部 学术交流

* 孔凡君: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邮编:100871);崔晓旭: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图书馆馆员。(邮编:100871)

** 本文在资料搜集和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成蹊大学法学部金光旭教授、李林静教授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唐士其教授、初晓波教授、范士明教授、董昭华教授、许振洲教授、梁云祥教授、张小明教授、罗艳华教授、印红标教授、李寒梅教授、钱雪梅教授、于铁军教授、沈青兰副教授、韩华副教授、王福春主任、庄俊举副编审、张春平先生等全力支持,特此感谢。文责自负。

国际化是世界一流大学的公认标识之一,其内涵是办学理念、办学各种要素和行为的跨国界、跨文化的互动,从国际视角整合大学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功能。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大学国际化的主要表现为跨国的学术交流。北京大学自建校以来就非常重视国际交流,只是交流的对象、程度、方式和效果在不同时期有很大差别。^①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北京大学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范围不断拓宽,同越来越多的国外大学签署交流协议。截止到2023年底,北京大学已与世界56个国家和地区的312个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另有80个密切合作的国际单位。^② 与中国的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相适应,北京大学国际交流的权限从20世纪90年代起逐渐下沉到各院系所。在这样的背景下,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前身,1996年与亚非研究所、国际关系研究所合并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于1991年6月签署合作协议,由此开始了多层面的学术交流。经过30多年的共同努力,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的交流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交流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双方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同时,在起伏不定的中日关系中也搭建了一个稳定的相互沟通和了解的平台,有效地发挥了民间外交的作用。

一、国际学术交流机制的确立与完善

在1990年之前,北京大学国际交流由学校外事部门统一负责,系所等二级单位的对外交往主要是在学校主导的框架内进行。1979年4月,北京大学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签署了《建立校际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拉开校际交流的帷幕。到1991年,北京大学先后与世界上73所大学确立校际交流关系。在这个时期里,无论外国学者到国际政治系讲学或访问还是国际政治系的老师出国访问,几乎都是在校级交流协议的框架内实施的。比如,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的罗伯特·安东尼·斯卡拉皮诺(Robert A. Scalapino)教授于1981年3—5月间到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开设“亚洲问题讲座”,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教授于1982年12月做学术报告。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

^① 参见孔寒冰、陈彦明:《北京大学对外交流与合作(1898—1949)》,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

^②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

教员出国则通过北京大学与美中教育机构(ESEC)合办的出国英语培训班(IOE)脱产学习一学期^①,然后,派往与北京大学有协议的大学进修或从事科研。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国家不断下放高等院校办学的自主权。“北京大学国际交流的目标、内容、制度以及组织形式都与20世纪80年代有所区别。大学层面的国际交流内容更加丰富,学术基层组织在国际交流方面的活动更加多样化。”^②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的学术桥梁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搭建的。

1992年5月,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合办的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在东京举行。成蹊大学法学部学部长^③广部和也在开幕致辞中说:“成蹊大学法学部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的国际学术交流,是在去年即平成三年(1991年)开始的。去年6月,我们邀请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主任梁守德先生和这次同来的林代昭先生从中国来到日本,并举行讲演会、研究会,请两位先生作讲演、报告。此外,他们还与成蹊大学方面的同行加强了交流,在日本的短短几天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期间,我学部的安原学部长与国际政治系梁主任就今后的国际交流签订了协议。”^④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副主任方连庆在开幕致辞中则强调:“北京大学与成蹊大学历来都重视国际关系的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宇野先生对推动我们两个学校的学术交流,做了许多工作。他多次访问我们系,并就两单位的学术交流提出过许多宝贵的建议。在宇野先生的推动下,去年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主任梁守德教授访问成蹊大学法学部,双方签署了学术交流协议。”^⑤

宇野重昭(1930—2017年)是日本著名政治学者,1962年获得东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中国现代政治史、东北亚区域政治等方面的研究,其代表性著作有《现代中国的历史(1949—1985)》,1986—1988年间曾任日本国际政治学会会长。宇野重昭1964年入职成蹊大学任经济学部副教授,1968年

① 参见孔凡君、陈彦明:《ESEC与北京大学合办老师出国英语培训班的缘起》,北京大学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研究报告》,NO. 2024-01。

② 李昀:《中国研究型大学国际交流的组织变动:以1978年以来北京大学为例》,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16年,第56页。

③ 相当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系主任或后来的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

④ [日]广部和也:《在“日中对亚太地区的外交政策比较”学术研讨会上的开幕词》,《国际政治研究》1992年第4期,第1—3页。

⑤ 方连庆:《在“日中对亚太地区的外交政策比较”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国际政治研究》1992年第4期,第4—5页。

任法学部教授,1988—1990年任法学部学部长,1995—1998年任成蹊大学校长。成蹊大学法学部金光旭教授回忆说:“宇野老师是研究中国政治的,在日本是非常有名的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再具体讲,他是研究延安问题的,在中共党史方面比我们知道的还多。因此,他当学部长的时候时常到中国去,特别是到北京大学进行学术访问。在这过程中,宇野跟梁守德老师建立了特别好的关系。为了加强国际政治系和成蹊大学法学部的交往,1991年,他们商定签订一个协议。但是,双方学术交流的协议是1992年签订的。由于成蹊大学的学部长一职的任期只有两年,这时宇野老师已卸任,由安原老师接任,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的协议是安原签订的。”^①

遗憾的是,梁守德主任和安原学部长1992年签署的这份协议文本无论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还是在成蹊大学法学部都找不到了。但是,这份协议肯定是存在的,1992年5月的学术研讨会就是根据这个协议举办的。《成蹊法学》第36号(1993年)是这次学术讨论的特集。编者在序言中写道:“1991年5月,两校签订了‘交换公文’。当时就确定,要把中日双方共同关切的亚太地区相关的话题作为最初两年交流计划的中心议题。”^②1991年的协议标志着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和成蹊大学法学部交流的开始,后来根据情况变化,双方交流的内容也不断地增加和调整。

从1995年到2023年,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又先后签订了12份交流协议。从内容上看,这些协议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关于实行合作研究的备忘录》,一共有两份。

第一份是1995年12月梁守德主任和广部和也学部长签订的,全文如下:

1. 课题:亚太地区国际组织的前景和日中关系。
2. 时间: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
3. 方法:1996年在成蹊大学进行讲课举行研究会、讨论会。

^① 孔凡君访谈金光旭,2023年12月12日,日本东京。

^② “成蹊大学法学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部国际交流学术讨论会——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対する日中の接近(政策)の比較”,《成蹊法学》,第36号(1993年),第36-1页。

^③ 1996年7月,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国际关系研究所、亚非研究所联合组建国际关系学院。新建立的国际关系学院下设国际政治、外交学与外事管理、国际传播与文化交流等三个系,国际关系、亚非、世界社会主义等三个所。与更名相适应,国际政治系的系主任也改称为国际关系学院的院长。

1997年在北京大学进行讲课举行研究会、讨论会。^①

a. 关于合作研究的发表方法在交流期间另行协议。b. 讨论会的时间为2天,在此前后进行一周的正式访问和调查研究。双方在学术交流团的正式访问期间应努力提供生活费等方面良好的待遇。另外双方希望以自费延长在对方滞留时间时,提供必要的便利。c. 交流团为4名,翻译各为对方提供。^②

第二份是1997年12月25日梁守德院长和加藤节学部长签订的。这份备忘录是第一份的续签,具体内容与1995年的完全相同,只是有效时间为1998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

第二类是《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关于学术、教育交流的协议》,一共有9份。

第一份是1995年12月梁守德主任和广部和也学部长签订的,全文如下: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为了继续发展两单位教育·学术,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1. 双方在各自的教员以公费或自费访问成蹊大学或北京大学时,根据双方事前的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

2. 双方努力实现包括政治、法律、经济的领域广泛的合作研究,开发双方具有兴趣的新课题,促使更长期的人员的相互访问和合作研究。

3. 双方的研究生(包括正在撰写博士论文修完课程的研究生)以公费或自费赴成蹊大学或北京大学学习、研究时,双方应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便利。另外,双方待必要条件具备、将相互推荐研究生,以共同指导教授控制进行教育。

4. 双方的学生利用暑假期间在北京大学或成蹊大学研修日本文化或中国文化时,双方应争取有关机构给予帮助,并作出接待计划。成蹊大学方面由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负责实施。成蹊大学法学部·国际交流中心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最迟应在六个月之前,就实施可否、实施的期间、人数以及具体条件,交换备忘录。

5. 双方交换定期发行的刊物。

6. 双方为在学术交流方面进行交流,按照事前协议或备忘录,每年相

① 原文如此,引者。

② 原文存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

互派遣教员进行为期1—2周的访问。双方努力争取包括国际交流部门在内的有关机构给予帮助。交流以讲课、进行讲演会、讨论会、研究会、合作研究等形式进行。

7. 本协议有效期为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在此期间,将就今后交流进行必要的协议。^①

其余8份都是以后不同时间的续签,具体内容完全一致,只是签订时间、有效期和因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和成蹊大学法学部长的更换而签字者不同。

第三类是《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有关交换教员(客座研究员)协定书》,一共是10份。第一份是1996年3月27日由梁守德主任和广部和也学部长签订的,但比第一份《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关于学术、教育交流的协议》晚签了三个月。它的全文如下:

中国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为双方之间的学术交流和教育发展,在友好的精神下,达成如下协定:

1. 双方为学术交流或者教育,成蹊大学或者北京大学互派教员1—3个月间访问。

2. 被派遣教员应该批准在各方有相当于专任教职员的研究、教育上的业绩,该教员应该具备英语或汉语(日语)会话能力以便进行各种交流。

3. 双方,每年一次,如果有合适的人员,在派遣之日6个月以前将对方的履历、业绩等材料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应该得到双方的承认。

4. 双方受到承认证以后^②,到派遣之日3个月之前,应该双方把院长的邀请信互送至双方。

5. 成蹊大学对北京大学到成蹊大学的教员,支给国际交通费以及以下的逗留费(包括国内交通费)。

.....

6. 北京大学对成蹊大学派遣到北京大学的教员,支给以下的逗留费(包括国内交通费)。

成蹊大学对成蹊大学派遣到北京大学的教员,支给国际交通费及北

^① 原文存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

^② 原文如此。

京逗留补充费。

.....

7. 双方提供各自学校内的宿舍及所需费用。

8. 被派遣的教员必需提出讲义(包括讲演稿)计划书式研究报告(2000字以上8000字以内)。

9. 该协定是在双方交换教员的规则,基本上以该规则的内容办理。

10. 该协定自1996年4月1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可以更新。^①

由于第一次签订并且没有实际交流方面的经验,《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有关交换教员(客座研究员)协定书》的有些文字表达不严谨或不明确,格式也欠规范。因此,1999年签订的不仅名称由“协定书”改为“协议”,文字表达也更为准确,格式也规范,全文如下。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为促进双方的学术研究与教育发展,特本着友好的精神签定本协议。

一、双方为促进学术交流与教育发展将派遣教师访问成蹊大学或北京大学,期限为1—3个月。

二、被派遣的教师应该被认为是具有与各自大学中的专职教育人员相称的研究或教育方面业绩的人员,而且需要具备完成各自任务所必需的英语或日本(汉语)能力。

三、双方每年在确定了合适的人选后,必须在派遣日的6个月之前将被派遣人的履历与业绩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同意。

四、在收到对方的同意书后,双方必须在派遣日的3个月之前向对方发出由各自校长签发的邀请信。

五、成蹊大学将为由北京大学派往成蹊大学的教师提供国际交通费以及以下标准的逗留费用(包括国内交通费)。

.....

六、北京大学将为由成蹊大学派往北京大学的教师提供以下标准的逗留费用(包括国内交通费)。成蹊大学将为此提供国际交通费以及逗留北京期间的补助费。

.....

① 原文存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

七、双方将为对方人员提供各自校内的宿舍,并承担其费用。

八、被派遣的教师必须提交讲义(含讲稿)计划书或研究报告(2,000字至8,000字)。

九、如需要双方有关交换教师事宜制订规则,原则上以本协议为依据。

十、本协议1999年4月1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但并不妨碍重新修订。^①

以后这个协议又七次续签,内容中变化最大的是从2002年开始,第六款中成蹊大学派到北京大学教师的逗留费用改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支付。支付的标准也逐步提高,只是幅度不算大。另外,从2014年开始,协议的最后一句话由“并不妨碍更新”改为“如有需要可予以延长”。这不过是一句文件的定式用语,实际上,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一直都按时续签协议,不仅从来没有拖延过,而且严格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学术交流的形式和内容就是由这些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协议确定下来的。

二、广泛的人员往来与深入的学术交流

国内大学同国外大学签订交流与合作协议并不是什么难事,但真正实施起来由于受各种因素制约,就不那么容易了。一些校际交流与合作只限于学校领导互访或个别教员的偶尔往来,交流协议也是有头无尾,不时举行的所谓学术会议常常成为点缀。当然,更多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在人员来往和学术合作都机制化了,这对增进双方相互了解,提升北京大学的教学与科研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比如,北京大学与美国的纽约州立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加州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与日本的创价大学、早稻田大学、东京大学、日本大学等都比较早地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交流协议按时更新并且一直持续至今。在这方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例子。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的学术交流主要分为教师相互访问和共同举办学术研讨会。这两方面都属于大学国

^① 原文存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

际交流与合作中的常项,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把这两方面做到了极致,形成了独有的特色。

在教师相互交流方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派送成蹊大学的教员有长期和短期两种类型:长期为一个月,每年派遣2人。短期为一周,每两年派遣2至4人。不过,在过去的32年间,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关系学院到底有多少位老师去成蹊大学,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法学部都没有完整的数据存留,缺少1993、1995、1997年三年的名单。当然,这三年可能是名单没有留存,但也可能因为教师都脱离不开而没有派人。另外,受到非典和新冠的影响,2003、2020、2021、2022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的人员交流也中断了。即使如此,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派往成蹊大学教师的数量还是比较多的,而且几乎覆盖了各个专业及其主要研究方向。根据查找到的资料,从1991年到2023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派到成蹊大学的老师共88人次,其中,短期的有46人次,长期的有42人次。这些数据可能会有遗漏或描述失准之处,但足以说明交流的程度。

成蹊大学法学部来北京大学进行交流的教员也很多,近乎“全员”,而且历任学部长都来过。成蹊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的私立大学,校名取自中国司马迁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提到的“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谚语。成蹊大学本科专业分为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工学等四个学部,各学部下设多少不等的学科。法学部始设于1968年,包括法律学和政治学两个学科,后来又增设教养学^①,教职工人数40余人。因此,成蹊大学法学部到北京大学交流的教员专业分布更为广泛,除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之外,还包括法律学、语言学、经济学等专业。但是,受教师少、教学任务重以及其他因素的制约,成蹊大学法学部很难向北京大学派逗留一个月的学者,甚至就是时长一个星期的也做不到年年都派遣。于是,成蹊大学法学部就每两年组团来访北京大学一次,人数一般为4人,但有时也会多一两个。受非典和新冠影响,2003、2021、2022、2023年间,成蹊大学法学部没有派团来北京大学。从1993年到2019年,成蹊大学法学部派往北京大学访问的教师共58人次。

在举办学术研讨会方面,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共同举办的学术会议主要有两类:一是轮流在北京和东京举行的学术研讨会;二是

^① 教养科主要负责开设全校公共课,课程以外国语为主,同时也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内容。

成蹊大学法学部举办的学术报告会,演讲人主要是在成蹊大学交流一个月的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老师,也有个别是交流一个星期的演讲人。

毫无疑问,前一类的影响更大,学术研讨会召开的次数也多。1997年,时任成蹊大学法学部部长的植村荣治在《成蹊法学》第46号《与北京大学的国际学术交流特集》的序言中说:“这一学术研讨会由北京和东京轮流主办,一年一会,时至今年已经是第六届。这几年,大家已经习惯了由两所大学来主办研讨会并加以运营管理,会议流程进展十分顺利。但是不能忘记的是,研讨会能够走到今天,得益于以宇野重昭校长为首的诸方相关人士的长年努力。”^①2000年,成蹊大学法学部官本光雄在《成蹊法学》第52号《与北京大学的国际学术交流特集》综述中说“此学术交流座谈会自1991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截止至今年已召开了十次。在此期间,包括其他院系在内的许多师生参加了关于各种学术主题的学习,并进行了有意义的学术交流,加深了相互了解。与此同时,两所大学之间的交流在规模和质量两方面都在不断加深。”^②曾任成蹊大学副校长和法学部部长的金光旭教授在同笔者交谈时,则做了更为详细的解释:“我们有31年交流的历史,每年搞一次研讨会的话,就是31次。但是,根据我们双方的交流协定,就是每年双方互派四个老师到对方学校搞一次研讨会,这是一项任务。”^③

2003年,因新冠疫情原因,双方没有共同举办学术研讨会,2021—2023年则是在线上进行的,即使中间有一次两次因故没有举办的话,那至少有30次。这在大学的国际交流中可谓是一个奇迹了。成蹊大学法学部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不仅次数多,而且每一次都非常认真地举办。成蹊大学法学部保存的2011—2023年的会议记录,清晰地记录了各次会议时间、地点、日程、参会人员,主旨报告和互动讨论记载得尤其详细。以2013年9月7日召开的学术研讨会为例,它的记录要点就有5页。^④

另外,成蹊大学法学会主办的《成蹊法学》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主办的《国际政治研究》常常在会后刊登专题报道与相关论文。《成蹊法学》创刊于1969年,由成蹊大学法学会主办,是以发表法律、政治等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为主的年刊。《国际政治研究》创刊于1980年,先是季刊后改为双月刊,在

① [日]植村荣治:“第六回成蹊大学法学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部国际交流学术讨论会”,《成蹊法学》,第46号(1998年),第46-1页。

② [日]官本光雄:“二十一世紀アジア国際秩序”,《成蹊法学》,第52号(2001年),第52-1页。

③ 2023年12月12日孔凡君访谈金光旭(东京)。

④ 原件存于成蹊大学法学部。

2001年之前是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内部刊物,2002年公开发行。《成蹊法学》从1993年到2005年先后出版了7期有关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成蹊大学法学学术研讨会的特集。其中,前6期都在封面的中央位置上印上特集的主题。第36号(1993年)的主题是《特集:成蹊大学·北京大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报告》,第40号(1995年)、第42号(1996年)、第44号(1997年)、第46号(1998年)、第52号(2001年)的主题是《特集:与北京大学国际学术交流》。第61号(2005年)是特集,但没印在封面上。在这几期特集中,第一篇文章都是对学术讨论会的详细介绍,接下来几篇论文都是成蹊大学法学部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者共同参与所著。《成蹊法学》第70号(2009年)、第82号(2015年)、第84号(2016年)内都有《成蹊大学法学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交流讨论会》的综述文章。《国际政治研究》1992—1997年间刊登过八次有关成蹊大学法学部同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交流讨论会的讯息,分别是1992年第4期方连庆的《在“中日对亚太地区的外交政策比较”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广部和也的《在“日中对亚太地区的外交政策比较”学术研讨会上的开幕词》,1994年第4期方连庆的《在“中日对亚太地区的外交政策比较”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95年第2期广部和也的《在“冷战结束后的亚洲与日本、中国”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张映清《在“冷战结束后的亚洲与中国、日本”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1995年第4期王联的《“21世纪的东亚”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1997年第2期方连庆的《在中日“亚太地区国际组织的展望”学术研讨会的讲话》、加藤节的《中日“亚太地区国际组织的展望”学术研讨会开幕词》,1997年第4期吴祖馨的《中日“跨世纪的中西方文化交流”学术研讨会在我院举行》。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2021—2023年的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来往,但没有阻断学术交流。成蹊大学法学部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每年都在线上举行学术研讨会。2021年的研讨会于1月19日举行,主题是“国际秩序的现状与未来”。2022年的研讨会于1月13日举行,主题是“中日邦交正常化前后的中国对日外交”。2023年研讨会于1月12日举行,主题是“日本外交史、中国现代外交概念”。在这次研讨会的闭幕式中,唐士其院长说:“近代中国与日本的外交面临不同的现实,具有不同的风格和文化,今天的研讨具有重要意义。三十年来,我院与成蹊大学进行了形式丰富多样的交流,双方学者有共同气质和追求,期待能够早日线下相聚。”成蹊大学法学部浅羽隆史学部长表示:“中日学者可以相互借鉴外交史的研究方法和视角,希望北大和成蹊的交流能一如既

往地深入持久”。^①

相比之下,成蹊大学法学部举办的学术报告会的演讲人主要限于到成蹊大学访学一个月的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教师,因此次数要少得多。按双方开始时的约定,到成蹊大学访学一个月的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师需要在法学部举行的报告会上做一次学术演讲,主要就一些重要的学术问题介绍自己的研究成果并与成蹊大学的同行进行交流。但是,这种要求不是强制的,有些老师做了,有的就没做或者采取了其他方式交流。

除了定期的人员往来和学术研讨之外,成蹊大学法学部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还有一些不定期的交流。

第一,成蹊大学法学部的学者到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做学术演讲。宇野重昭教授曾多次访问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并被聘为兼职教授。1995年3月16日,时为成蹊大学校长的宇野再一次来到北京大学,为国政系师生做了题为《现代国际关系和国家主权》的学术演讲。“宇野教授的演讲生动、透彻,引起了到会师生的极大兴趣。演讲结束后,他还就日本的主权观念、国家主权与经济发展相互依存关系等问题回答了师生们的提问,会场十分活跃。”^②加藤节教授是日本著名的政治学者,曾任成蹊大学法学部学部长、成蹊大学校长。2014年3月27日,加藤节教授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做了题为《爱国主义的普遍化问题》演讲。在演讲中,加藤节特别提出:“爱国不只是一种天然的感情,需要每一位爱国者对他的国家所作所为进行理性的反思,需要将国家向实现普遍性价值的方向引导;将对国家的爱与批判结合为一体,批判是爱国主义的表现。”^③

第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的学生交流。与教师交往相比,学生交流的程度不算高,但也有。比如,1994年8月,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在北京为成蹊大学的学生举办了一期“中国政治外交文化”培训班。宇野教授带队,有23名成蹊大学的学生参加。在为期一个月的时间里,除中文讲座外,国政系老师为成蹊大学学生讲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政策的调整与基本原则》《中国政党制度》《孔子与当代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及其基本政策》《今日北京》《中国民俗》《中国戏曲》《中国幽默》等专题课,另外组织他们参观游览北京的名胜古迹。“经过一个月的学习与参观游览,这些学生对

①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提供。

② 潘红梅:《〔日本〕宇野重昭教授在我系作学术演讲》,《国际政治研究》1995年第2期,第24页。

③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提供。

中国政治、外交、民情以及传统文化增进了了解,加深了对中国人民的友谊,临别时有一半学生表示愿意明年暑假再来学习。”^①由于专业等方面的制约,成蹊大学的学生以后来北京大学都是参加国政系(国际关系学院)开办的“语言文化班”。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生到成蹊大学访学的很少。曾经负责学院对外交流工作的范士明教授说:“据我所知,国关学院只有博士研究生庄娜去了成蹊大学。”^②庄娜是2005级国际政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治思想史,特别是日本近代政治思想史。因此,唐士其教授推荐庄娜去成蹊大学,因为成蹊大学研究西方政治思想史的老师比较多。2007年10月,庄娜来到成蹊大学。她回忆说,在成蹊大学的一年中,成蹊大学不仅为她生活和学习提供便利条件,而且在学业上也受益很大。“在日本,通过听加藤节、宫村治雄等老师的课程以及他们对我的精心指导,我打下了日本政治思想史和西方政治思想史方面的基础。他们严谨的治学精神和方法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2010年我通过了题为《近代日本‘国体论’研究:以近代国家建构为核心的考察》的博士论文答辩。”^③

三、中日关系的波折与学术交流的互动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学术交流平稳前行,迄今已逾30年,既得益于良好的中日关系,同时在中日关系出现波折时通过学术交流发挥二轨外交的作用。

在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上,中国和日本的关系是非常特殊的。受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多种因素影响,中日关系常常出现一些波折。在这些情况出现时,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持续进行的学术交流超越了中日关系中的这些波折。双方努力寻找共同的话题,表达各自立场和观点,进行有效的沟通,增进相互理解。这在某种程度上或者某种范围内可以减轻这些波折对中日关系的损害,或者有助于修补受到损害的中日关系,促进理性思考。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共同举办的几十次学术研讨会的主题,成蹊大学法学部举办的学术报告会及双方学者与这两种会

① 朝祥:《日本大学生暑期培训班圆满结业》,《国际政治研究》1994年第4期,第93页。

② 2024年1月25日的微信。

③ 孔凡君对庄娜的访谈,2024年2月23日,北京。

议相关论文或许是生动的证明。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学术研讨会主题的确立并且能坚持下去,并非易事。从大的方面说,中日两国“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发展阶段的不同”,还有“世界观、安全观、主权观方面的分歧”。^①从小的方面说,“中方(指中国学者—引者)一直以具体的政策论为中心展开相关论述,并在此基础之上推动国际交流。与之相对的是,日方(指日本学者—引者)希望采用所谓社会科学客观的外交方法。日本的社会科学学者认为,将道德价值论掺杂进来的这种做法,于学术上并不正确。另外,研究具体的政策论是政治家和外交官的工作,而不是学者的工作。所以,日方寻求的是一种学术上的‘外交方法’的相互比较。”^②因此,从一开始,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就决定把“日中双方共同关切的亚太地区相关话题作为最初两年的交流计划的中心主题”。

在讨论过程中,双方各持自己的立场,明确地阐述自己的看法,倾听对方的观点,从而达到了沟通和相互理解的目的。这些从成蹊大学法学部提供给笔者的历届学术研讨会的《会议记录》中看得很清楚,有质疑,有答辩,参与者甚众,讨论得十分热烈。自1991年9月就在成蹊大学任职的远藤诚志说:他参加1993年的学术研讨会时,觉得那个会议没有什么意思,因为北大老师表达自己独立观点的不多。但是,宇野老师说,中国是非常有历史的,就是非常看重文字记载的那种国家,有时是用微妙的表达方式谈他们自己的看法。时间久了,特别是2000年后,“随着两校的交流是越来越深入,双方建立了很深的信赖关系,都可以说就是内心的话和真实想法。所以,学术研讨会越来越有意思,也是非常有意义的”。^③

学术研讨主题的选择实际上就是搭建沟通的平台,有助于形成一种“超越对立与摩擦”的“非接触对抗”的中日民间关系。^④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30多年来就是秉承这一原则举办学术研讨会的,从1992

① 徐之光主编:《中日关系三十年(1972—2002)》,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成蹊大学法学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部国际交流学术讨论会——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対する日中の接近(政策)の比較”、『成蹊法学』第36号(1993年),第36-2页。

③ 在“成蹊大学法学部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交流的回顾与展望”报告会上的发言,2023年12月12日,成蹊大学。

④ 参见〔日〕园田茂人主编:《日中关系40年史(1972—2012):社会文化卷》,王禹、韦平和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中文版。

年5月到2023年共举办了29次。根据现有文献,这些学术会议在北京举办了10次,在东京举办了12次,另有7次会议的信息找不到,但肯定是举办了。

报告会是成蹊大学法学部的日常学术活动,定期邀请日本国内外学者做演讲。在成蹊大学访学一个月的北京大学教师一般都被列入当年的报告会,在年底或年初在报告会上做一次演讲,但这不是硬性要求。与前述学术研讨会不同,报告会的规模不大,时长只有两个小时左右,内容是演讲和中日学者交流。多数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老师刚到东京时都参加了上面提到了学术研讨会并做主题发言,所以,他们就可以不再在报告会上做演讲。因此,在这种报告会上做演讲的老师的数目并非特别多。从1994年到2023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师16人在成蹊大学法学部举办的部分学术报告会上做演讲。这种报告会及演讲带有内部交流的性质,学术性和现实性更强一些,中日学者间的沟通的力度也更大,特别有助于日本学者了解中国学界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和研究现状。

除召开学术研讨会和举行学术报告会之外,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学术交流另一个途径就是相互发表学术论文。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对学术研讨会特别重视,最初开研讨会时要求与会者提交论文。会后,在东京开会的多数论文会刊登在《成蹊法学》,而在北京开会的多数论文则刊登在《国际政治研究》上。从1993年到2005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师在《成蹊法学》发表文章23篇。成蹊大学法学部教师1992年到2014年在《国际政治研究》上发表文章28篇。

由此可见,2005年之前,《成蹊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发表的对方学者论文的数量比较多,而2006年以后就少了。之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学术研讨会要求和变化。由于每年都召开学术研讨会,论文撰写对双方的与会者来说负担有些大。所以,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后来都不再要求与会者提交论文了,但双方都要指定在会上做报告人和评论人。事实上,无论是中方的报告者还是日方的报告者大多还是将报告修改成文,各自发表。第二,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角度看,教师开始进入代际更替阶段,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青年教师越来越多,对外合作交流的范围越来越广,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的渠道大幅度地增加,教师在教学与科研方面的压力日益

加大,专业设置和研究方向的拓展等,所有这些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在《成蹊法学》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即使如此,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教师在《成蹊法学》上发表论文23篇,成蹊大学法学部教师在《国际政治研究》上发表论文28篇,也充分说明了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学术交流的厚度和广度。这些论文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中日两国学者对中日关系、地区政治和国际政治中许多问题的研究程度和基本看法。

结 语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成蹊大学法学部之间的学术交流地进行了30余年,从宏观层面上说,有利于中日关系的发展,从微观层面上说,有助于双方的教学和科学研究。这种学术交流如雪泥鸿爪,在两校交流史上甚至在中日关系史上都有深深的留痕。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历任院长和成蹊大学法学部不同时期的学部长都以不同方式做出了高度评价。比如,来自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评价:“成蹊大学法学部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多年来真诚致力于合作交流,不仅促进了双方的学术研究,也增进了两国学者学生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是值得发扬的事”^①;“北京大学和成蹊大学二十多年来保持着友好学术交流关系。成蹊大学高大的榉树,和北京大学金黄的银杏,见证了双方师生的情谊。学术求真、人心向善,塑造了两所学校的交流之美”^②;“在长期交流中,两校学术研究水平得到提升,培养深厚友谊”^③;“三十年来,我院与成蹊大学进行了形式多样的交流,双方学者有共同气质和追求”^④。再比如,来自成蹊大学的评价:“这一学术交流研讨会由北京和东京轮流主办,一年一会,时至今年已经是第六届。这几年,大家已经习惯了由两所大学来主办研讨会并加以运营管理,会

① 潘国华:《致成蹊大学法学部植村荣治学部长的信》(2001年6月18日),范士明教授提供。

② 王缉思:《致成蹊学园创设100周年的贺信》(2012年5月),范士明教授提供。

③ 贾庆国:《宇野先生去世唁电》(2017年4月6日),范士明教授提供。

④ 唐士其:《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成蹊大学法学部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致词》(2023年1月12日),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提供。

议流程进展十分顺利”^①；通过研讨会，“中日学者可以相互借鉴外交史的研究方法和视角”。^②

不仅如此，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的教师也从长期学术交流中受益匪浅。在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前半期，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赴成蹊大学访学的许多教师大多是第一次出国，打开了学术眼界，同国外学者开始有了交流。另外，成蹊大学提供了比较丰厚的经费支持、良好住宿和办公条件，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师既可以潜心搞学术研究，又能充分地了解日本学者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程度和观点。前后两次在成蹊大学进行长期交流的钱雪梅教授告诉笔者：“成蹊大学提供的研究和生活条件很好，居住的地方很安静，周围生活很方便。成蹊大学图书馆的设施和服务也很不错，从线下和网络上找到了许多图书资料。我在成蹊大学每次都有一个月的时间心无旁骛地读书写作，搜集到了许多资料，并都完成了一篇论文的初稿写作。第一次访学时完成了《政治伊斯兰意识形态与伊斯兰教的政治化》一文的写作，后发表在《西亚非洲》2009年第2期上；第二次访学时完成了《基地的进化：重新审视当代恐怖主义威胁》一文的写作，后发表在《外交评论》2015年第1期。”^③对成蹊大学的教师来说，经常性地来中国，亲身感受到了中国社会发展变化，通过学术研讨会和与北京大学的老师们接触，“了解中方学者的问题关心何在和中国在解决某一问题上的思路，对于日方的老师们很有帮助。”^④

正因如此，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的几代人都全力维护它们之间学术交流机制。如何维护这种学术交流机制？金光旭教授总结了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相互信任。“任何学术交流都是相互批判与吸收的互动过程，真正要做到这一点，学者之间的相互信赖是不可或缺的前提。国内的交流如此，跨越国界，跨越不同政治体制之间的交流更是如此。正是我们和北大国际关系学院之间建立起来的相互信赖关系，保障了真正的学术交流得以深化。”^⑤第二，相互尊重。“因为两个国家政治体制也不一样，所以观察问题的

① [日]植村荣治：“第六届成蹊大学法学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学术交流研讨会”，《成蹊法学》，第46号（1998年），第46-1页。

② [日]浅羽隆史：《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成蹊大学法学部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致词》，2023年1月12日。

③ 孔凡君访谈钱雪梅，2024年2月23日（微信）。

④ 孔凡君访谈金光旭，2024年2月27日（微信）。

⑤ 孔凡君访谈金光旭，2024年2月27日（微信）。

视角及学术方法论不同,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要建立起这种交流的共同的学术框架的话,首先需要承认存在这种不同,尊重对方的不同,倾听对方的诉求,这是非常重要的。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相互尊重,30年来我们双方的共同的学术用语多起来了,共同的理论框架呢也多起来了。”第三,高效协调。为了保证学术交流的顺利进行,成蹊大学法学部建立了国际交流委员会,从宇野老师到现在光田老师的历任学部长几乎都担任过委员长,专门负责法学部的对外交流。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也设有专门负责外事的副院长,如范士明老师,董昭华老师等。“正是两边这个具体负责学术交流的这些老师之间的密切协作,成蹊大学法学部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各方面的交流才能这么顺利地发展。”^①

中外关系、国际关系说到底还是人和人的关系,作为根基的民众关系尤为重要。因此,沟通与交流特别是民间的沟通与交流是中外关系、国际关系正常、向好的基础。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成蹊大学法学部虽然只是两所大学的二级单位,但它们之间逾30年的学术交流却在维护和加固中日之间的友好桥梁。

更 正

本刊第5期《深切悼念倪世雄教授》一文中,“1945年”应为“1940年”,特此更正,并致歉。

本刊编辑部

2024年12月

^① 金光旭在“成蹊大学法学部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术交流的回顾与展望”报告会上的发言,2023年12月12日,成蹊大学。